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 B 股,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和大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向市场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信号,将起到稳定市场、增强投资者信心的作用,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 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汽车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3.76 港元/股(折合 3.08 元人民币/股,按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 0.81983 口径计算)。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 亿港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

于 3.76 港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达到 6.1 亿港元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26,985.9 万股 B 股（以 2011 年 10 月 14 日收盘价 2.26 港元/股测算）。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3,448.25 万股及 B 股总股本 107,358.26 万股的比例测算，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8% 和 B 股股份的 25.1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折合 6.1 亿港元（按 2011 年 10 月 14 日人民币对港元汇率 0.81983 口径计算）。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6.1 亿港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分别为 3,589,106.92 万元、1,507,628.15 万元和 1,920,469.50 万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将不超过 5.0 亿元，回购资金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1.39%、3.32% 和 2.60%，所占比例较小。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合并口径为 821,995.56 万元，母公司口径为 615,465.60 万元（未经审计），足以支付公司拟在自有资金中安排原则上不超过 5.0 亿元的回购价款。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7,840.55 万元，显示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仍将比较充裕，完全可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二) 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次预计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 亿元人民币，以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回购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倍）	0.99	0.96
速动比率（倍）	0.79	0.76
资产负债率	57.99%	58.81%

在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下，虽然回购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由于回购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完全可以通过提高财务杠杆比率继续融资满足资金需求，因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若以本次回购上限 26,985.90 万股计算，则回购前后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变动比率
每股收益（元）	0.22	0.23	4.55%
净资产收益率（%）	7.42%	8.23%	10.92%

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将由原有的 0.22 元升至 0.23 元，提高 4.55%，净资产收益率由 7.42% 升至 8.23%，提高 10.92%，业绩增厚效应明显（采用 2011 年中期报数据，并用公司最新股本调整）。

(三) 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 B 股回购，公司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B 股股本总额的 25.14% 即 26,985.9 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37.55	7.72%	37,337.55	8.18%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10.70	92.28%	419,124.80	91.82%	-0.46%

三、股份总数	483,448.25	100%	456,462.35	100%	-
--------	------------	------	------------	------	---

三、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四、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券商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经纪券商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公司 B 股回购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买卖长安汽车股票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 4、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 5、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201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6、海通证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日